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医院钦激光治疗机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J1-210036-GXLM

采购人（甲方）容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容县容州镇峽山路 781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4-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容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6-J1-40203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容县中医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YLZC2026-J1-210036-GXLM

签 订 地 点：容县容州镇峽山路 781 号 签 订 时 间：2026-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钬激光治疗机	SRM-H2B	瑞柯恩	1	台	543800.00	543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543800.00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维修

费用全免，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容县中医医院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章）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峽山路 78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层 2005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2367	电话：183767942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526992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69091000169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成交通知书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采购单位		容县中医医院					
成交单位		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琳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中医医院钦激光治疗机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6-J1-210036-GXLM					
成交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钦激光治疗机	瑞柯恩	SRM-H2B	1	543800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543800.0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招标单位：容县中医医院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琳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授权委托书

致：容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现授权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丽婷以我方的名义与贵单位签署项目名称：容县中医医院钦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6-J1-210036-GXLM项目的采购合同，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丽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徐丽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60124199109280325

供应商（盖章）：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承诺书

甲 方：容县中医医院

乙 方：广西方吉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容县中医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徐丽婷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容县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丽婷

经办人签名:叶文全

经办人签名:徐丽婷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